

電報放貨切結書

一、本公司委託 貴公司所運送之貨物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請 貴公司均以電報放貨方式，將貨物交予提單所列之收貨人，本公司完全同意提單所示內容，若因上述情事致使 貴公司遭受任何損害時，本公司願無條件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（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）。

二、上述電報放貨之委託屬長期委託。如有變更，本公司將另以書面通知。

此致

成岳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

託運人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